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1/10-11號文件

檔 號：CB1/SS/4/10

2010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下稱"《存保條例》")於2004年5月制定，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¹(下稱"存保委員會")則於2004年7月成立，負責管理於2006年9月開始在香港實施的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第51條訂立《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第581章，附屬法例A)(下稱"《申述規則》")。這些規則就與計劃成員²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受保障地位有關的披露規定，以及不遵行規則所載規定的罪行訂定條文。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

3. 存保委員會於2009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並就多項改善建議諮詢公眾。就此，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9日向立法會

¹ 存保委員會是根據《存保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職責為設立及管理存保計劃。

² 除非獲存保委員會豁免，否則所有持牌銀行均為計劃成員。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並非計劃成員。

提交《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0年6月30日獲得通過。《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訂明，存保計劃各項改善建議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由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以及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以避免銀行把成本轉嫁給存款人。此外，《修訂條例》亦修訂了《存保條例》第51條(該條文涵蓋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賦權存保委員會增訂規則，訂明與受保障及不受保障存款產品有關的申述、披露及確認規定。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4. 存保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第51(1)條訂立《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旨在修訂《申述規則》，以

- (a) 取代所有關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提述，由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改為50萬港元，以反映《修訂條例》新訂的保障上限；
- (b) 規定計劃成員須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按每宗交易作出披露，但金融產品自動再次投資、與機構客戶的交易和為付款而投資於金融產品則除外(擬議第6A至6D條)；
- (c) 規限計劃成員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擬議第6E條)；
- (d) 規定計劃成員須就存放或將接納的符合存保計劃所訂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披露(擬議第6F至6K條)；
- (e) 規定計劃成員須以指定形式及於指定時間內答覆存款人提出有關其存款是否受保障的查詢(擬議第7A條)；及
- (f) 為按《申述規則》所作出的申述定下標準，確保有關披露顯眼和易讀(擬議第7B條)。

5. 《修訂規則》已於2010年10月15日刊憲，並將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惟擬議第6E條(該條文對於在2011年7月1日之前已被描述為結構性存款的任何金融產品均不具效力)除外，以便計劃成員有足夠時間對其產品命名系統作相關的變更。

6. 據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2/2C)所述，存保委員會已就改善申述安排的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委員會曾積極接觸有關各方，包括業界團體、法定諮詢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和專業團體，徵詢他們對改善建議的涵蓋範圍有何意見。此外，根據《存保條例》第51條，存保委員會已就《修訂規則》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財政司司長。

小組委員會

7. 議員於2010年10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1月4日成立。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4日舉行一次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則》的政策目的，即改善與計劃成員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受保障地位有關的披露規定。

負面披露規定

9. 擬議第6A至6D條訂明，如任何計劃成員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但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中被描述為存款，該計劃成員須在某人投資於該金融產品之前通知該人並取得該人的確認。該通知須顯眼及遵從指明的規定。如計劃成員違反披露規定，即屬犯罪。然而，在以下情況，計劃成員無需在某人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之前發出通知——

- (a) 於該金融產品的投資為上次投資的自動再次投資(一般稱為"自動續期")；

- (b) 該人並非自然人(不論是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法律實體)；或
- (c) 投資於該金融產品的款項是用作就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的付款。

10. 擬議第6A條亦訂明遵從披露規定的形式。如該金融產品是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某人提供，該計劃成員須——

- (a) 以書面或採用與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方式相同的方式，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 (b) 取得該人就該通知作出的確認，有關確認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或與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取得。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任何其他方式向該人提供，該通知及確認須採用書面形式。

11. 小組委員會認為就非受保障金融產品而言，即使在進行交易前已藉電話作出通知，提醒投資者有關產品的不受保障地位很重要。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如金融產品是藉電話提供，該計劃成員除了須在作出交易前發出電話通知外，亦須在進行交易後就該金融產品的不受保障地位向有關客戶送達書面通知。

12. 關於豁免自動續期受披露規定所規限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投資者就該金融產品進行上一次交易時，已獲得及確認作出負面披露，而計劃成員無需就其後的自動續期交易與投資者直接聯絡。因此，《修訂規則》沒有就進一步的負面披露訂立規定。小組委員會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每宗交易後發出書面通知，藉此不斷提醒有關投資者該金融產品的非受保障地位。

13.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在《申述規則》載明所建議的額外規定，即須在每宗交易後就負面披露送達書面通知。政府當局同意該項額外規定將有助確保投資者充分知悉相關金融產品的不受保障地位，但當局指出，由於計劃成員的現行運作模式可能需要作出大幅改動，因此計劃成員未必能夠在《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即2011年1月1日)之前為實施該項額外規定作好準備。政府當局提出反建議，即把該項額外規定納入計劃成員的

相關指引內，以及承諾務使計劃成員落實該項額外規定，並且不會作不必要的拖延。小組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

要求提供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資料

14. 擬議第7A條規定，如計劃成員提供的金融產品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中被描述為存款，該計劃成員須於指明的時限內，答覆持有該計劃成員提供的金融產品的人提出的、確認該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要求。如該要求以口頭提出，該計劃成員須在5個營業日內提供口頭答覆，或在10個營業日內提供書面答覆。如該要求以書面或以電子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該計劃成員須在10個營業日內提供書面答覆。

15.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擬議的答覆時限作出解釋。政府當局解釋，計劃成員可能需要時間核實某項要求的詳情，以及確保答覆遵從相關的法定規定。此外，如某計劃成員同時或在短時間內接獲多項這類要求，將需要一些時間清理積壓的工作。

16. 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這類要求性質簡單，計劃成員應能即時確認客戶持有的某項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小組委員會認為，對某項金融產品的查詢數目突然增加，很可能意味市場出現問題。因此，最重要的是計劃成員迅速回應，以增強客戶的信心。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把答覆時限分別縮短至3個營業日(如屬口頭答覆)及7個營業日(如屬書面答覆)。就此，小組委員會察悉，違反擬議第7A條的規定不屬犯罪。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相應地動議修正案。

賬戶或交易結單的申述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計劃成員一般會就客戶的賬戶及交易向他們發出結單，小組委員會建議存保委員會應就不同金融產品的受保障地位制訂標準措辭，以便計劃成員可採用標籤或註釋的形式把該等措辭隨附於結單內，提醒客戶他們持有的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有關指引，以確保會向計劃成員提供標準措辭。

其他技術性修訂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技術性修訂，以"2006年9月25日"取代《申述規則》第6(4)(b)(i)條的"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則》，以及上文第16及18段所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訂。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0日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
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總數：5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